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晓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湿法冶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蓝晓”）增资，由高陵蓝晓作为湿法冶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3元，共计募集资金29,6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73.1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86.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15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532.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0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8,200.00	8,200.00
2	工程中心项目	6,900.00	6,900.00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分离纯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7,433.00	7,433.00
5	合计	25,533.00	25,533.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06.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湿法冶金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200.00 万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特种树脂工厂的土地上实施，根据公司长期产能布局规划，原厂区不再继续建设湿法冶金项目。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合产能规划，公司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位于高陵区南北四号路西侧、西高路北侧的地块，并以募集资金向高陵蓝晓增资，由高陵蓝晓作为实施主体建设湿法冶金项目。上述地块已完成招拍挂流程，高陵蓝晓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073426803N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泾河工业园泾渭十路

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生物医药技术、果汁果糖技术、环保技术、净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化工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 2. 增资计划

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后，拟以募集资金向高陵蓝晓增资 8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高陵蓝晓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2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份。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高陵蓝晓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增资的影响

本次关于湿法冶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产能布局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全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更好满足公司主营发展。上述变更及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高陵蓝晓增资，由高陵蓝晓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增资。

##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认为：

蓝晓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湿法冶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蓝晓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同时，鉴于蓝晓科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项目实施可能

存在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